

# 對抗癌症威脅 友我靶關

## 友邦人壽友我靶關防癌保險 (CPCAN)

商品文號：110.03.18 友邦字 第 1100100005 號 函 備 查、  
111.12.02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期或輕度癌症保  
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癌  
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  
分無解約金。)

根據最新統計，平均約**每 4 分 31 秒**就有一位國人罹癌！  
漫長的抗癌之路，不只考驗身心，「醫療費用金流」更是驚人的支出...



### 驚人卻常見的治療費用

- 許多自費標靶藥物每月平均要支出 6-20 萬元，乳癌的標靶藥物一年更要自費 70-80 萬元
- 各種自費放射線治療，例：螺旋刀療程約 15-35 萬元、電腦刀療程約 20 萬元以上



### 癌症新藥每月負擔意願

根據研究調查，為及早爭取到新藥新科技的治療，72% 的癌症病友願意每月支付 5 千元以上的額外費用；50% 的癌症病友願意每月支付 2-3 萬元；甚至有 17% 的病人願意每月支付 10 萬元以上。  
您願意（能）負擔多少呢？



### 癌症復發是癌友大隱憂

- 70% 以上的癌症病人都有擔心復發的心理問題
- 台灣癌友癌症復發的平均機率約有 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107 年癌症登記報告、台灣癌症基金會、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質子暨放射治療中心、Heho 健康網 2018.7.10]

## 商品特色

- 罹患癌症，整筆給付：**罹癌單筆給付，療程費用不擔心、安心養病不用愁
- 連續癌症，亦有給付：**最高 5 年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對抗癌症復發隱憂
- 標靶治療，同享給付：**最高 5 年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減輕經濟負擔
- 身故有保，滿期有給：**身故保險金可遺愛家人，滿期保險金則可自行運用

## 癌症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癌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 (初期)	原位癌或零期癌 / 第一期惡性類癌 / 第二期 (含) 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 (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 (輕度)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 (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10 公分 (含) 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第一期前列腺癌 /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 (含) 以下之乳頭狀癌) / 邊緣性卵巢癌 / 第一期黑色素瘤 / 第一期乳癌 / 第一期子宮頸癌 /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 (重度)	「癌症 (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依診斷確定日所在保單年度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並以一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註1) 第1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5%】 第2保單年度以後：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10%】
重度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依診斷確定日所在保單年度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1、2) 第1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x120%】 第2保單年度以後：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已繳保險費」或保險金額】三者取較大者
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	第2保單年度以後，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每屆「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仍生存，且自該相當週年日之前一日往前起算一年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被保險人於該期間內，無論診斷確定次數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依【保險金額】給付(註1、3、4)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之翌日起屆滿五年，即不負本項給付之責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第2保單年度以後，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每屆「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仍生存，且自該相當週年日之前一日往前起算一年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並經醫院醫師指示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者(被保險人於該期間內，無論診斷確定次數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依【保險金額x10%】給付(註1、3~5)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之翌日起屆滿五年，即不負本項給付之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二者取較大者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2、6、7)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滿期時仍生存，給付【「累積已繳保險費」x50%】，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2、8)

註1：「初次罹患」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者。

註2：「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癌症(重度)」診斷確定、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的1.056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

註3：本給付不受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終止之影響。

註4：「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確診日起，以後每年與確診日相同之日期，若當年無相同日期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註5：「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生長或擴張，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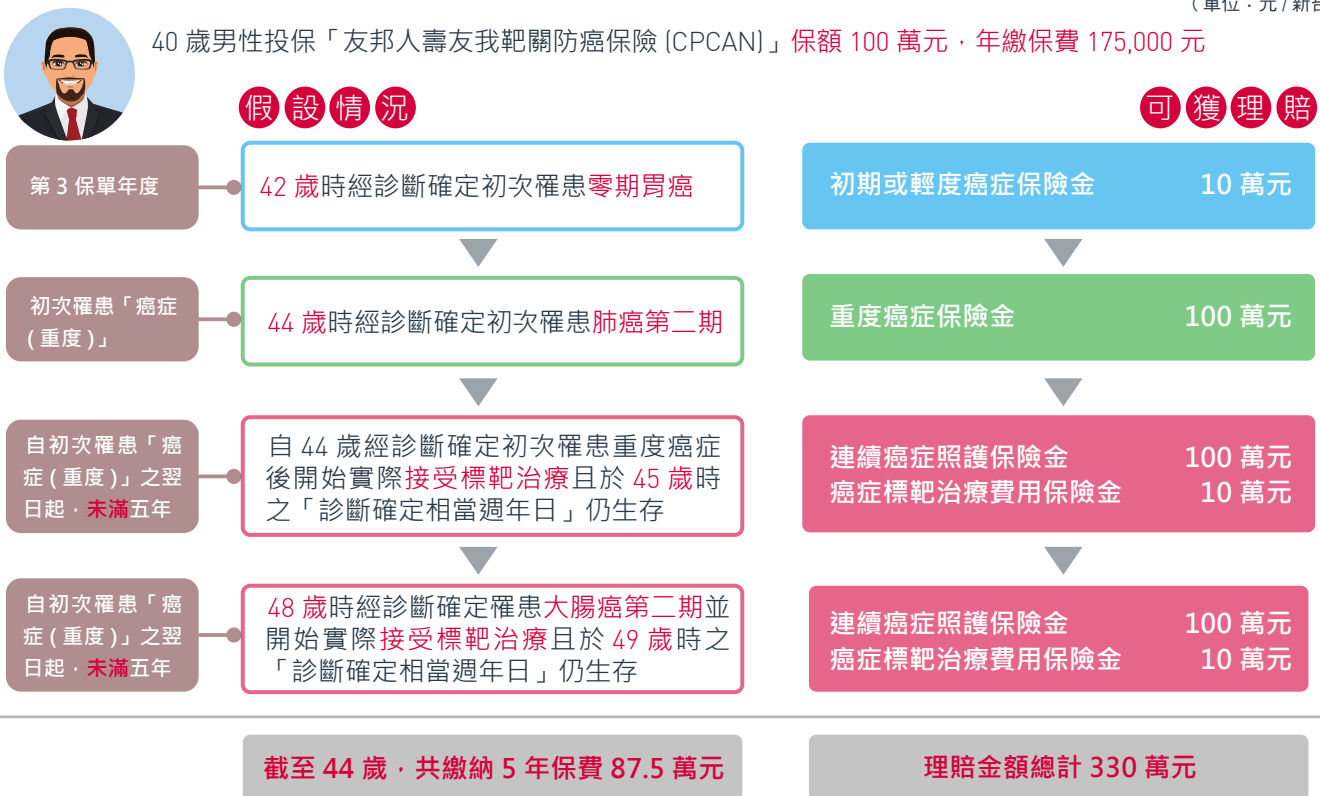
註6：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7：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請詳保單條款第20條。

註8：每萬元保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可參閱保單條款附表。

## 理賠範例

(單位：元/新台幣)



##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1,100	900
21	1,125	925
22	1,150	950
23	1,175	975
24	1,200	1,000
25	1,225	1,025
26	1,250	1,050
27	1,275	1,075
28	1,300	1,100
29	1,325	1,125
30	1,350	1,150
31	1,390	1,170
32	1,430	1,190
33	1,470	1,210
34	1,510	1,230
35	1,550	1,250
36	1,590	1,270
37	1,630	1,290
38	1,670	1,310
39	1,710	1,330
40	1,750	1,350
41	1,840	1,380
42	1,930	1,410
43	2,020	1,440
44	2,110	1,470
45	2,200	1,500
46	2,290	1,530
47	2,380	1,560
48	2,470	1,590
49	2,560	1,620
50	2,650	1,650
51	2,685	1,655
52	2,720	1,660
53	2,755	1,665
54	2,790	1,670
55	2,825	1,675
56	2,860	1,680
57	2,895	1,685
58	2,930	1,690
59	2,965	1,695
60	3,000	1,700

## 【投保規則】※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5年
保障期間	至保險年齡達75歲
投保年齡	20~60歲
保額限制	15萬~100萬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3%，最低21.9%。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59%。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20歲	35歲	60歲	20歲	35歲
5	16%	19%	28%	14%	18%	29%
10	18%	21%	33%	16%	20%	33%
15	24%	29%	46%	22%	28%	46%
20	23%	28%	-	22%	28%	-